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視聽區使用規則

94年05月30日圖書諮詢委員會通過

96年8月14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視聽區空間及視聽資料之使用，配合師生之教學、研究、學習與休閒需要，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視聽區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館視聽區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持有本館有效證件之讀者可進入視聽區使用各項資源。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可預約一週內使用時段及資料，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限，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天完成預約登記。借用人需於預約時間到本區服務台報到，超過時間未知會者，若有他人借用，不得異議。
- 五、聽區之各項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讀者憑有效證件至服務台借用。本校教師因教學需要，可向本館辦理資料外借。資料之借閱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辦理。
- 六、視聽區資料之借閱使用規定：
 - (一)館內使用之資料每人每次以借閱三件(冊)、四小時為原則。
 - (二)預約團體室或依使用規則預約之資料，於使用日前三天起，閉架保留至資料使用完畢，保留期間以館內使用為原則。
 - (三)閉架管理之資料請向視聽服務台登記使用。
 - (四)讀者可憑證向服務台登記外借視聽區館藏圖書至館內影印，但須於三十分鐘內歸還。
- 七、讀者應在所分配之座位上使用，並先閱讀操作說明或請本館服務人員指導使用設備。本館之視聽座位，僅供讀者欣賞館藏多媒體視聽資料，讀者不得佔用自習或上網。
- 八、本館團體室之申請與使用，另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團體室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九、讀者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
 - (一)禁止攜帶飲料進入本區，讀者之背包、手提袋等物品需放置存物櫃內。
 - (二)禁止擅自拷貝或轉錄本館視聽資料，違者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三)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與器材不得攜入本區使用；惟本校教師因教學使用之視聽資料，不在此限。
 - (四)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施毀損，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嚴禁利用本區設備進行資料之拷貝或轉錄，違者本館得中止其視聽區使用

權一個月。

(六)遇有重大事由，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

十、圖書館得就視聽區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